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委员会 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引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健康成长与快速发展，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、业务水平、文化素养等综合素质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水平精湛的高水平青年师资队伍；团结动员全院青年教师融入学院各项工作，在学院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中作出贡献，为学院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》

中共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印

共印 10 份

附件 1:

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安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青委会”）是在院党委、院行政领导下，由学院青年教师自发组成，为广大青年教师服务，助力学院、学科发展的一个院内群众性组织。为发挥青委会的作用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青委会的其宗旨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在发展中建功成才，引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健康成长与快速发展，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、业务水平、文化素养等综合素质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水平精湛的高水平青年师资队伍；团结动员全院青年教师融入学院各项工作，在学院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中作出贡献，为学院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青委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、委员 2 名，从学院不同学科方向和年龄层次的青年教师中依据比例推选，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成立。主任、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实行常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若有必要，经青委会提议、院党委批准，亦可在届期内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青委会聘请学院资深教授 3-5 人组成顾问委员会，在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。

第五条 青委会面向全院招募成员，成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，特殊情况可以放宽至 45 岁；新入职不满 3 年的教师原则上均吸纳为青委会成员，人数不设上限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青委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(一)研究和制定青委会工作计划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青年教师工作方针，紧密结合学院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学院青年教师工作的思路、目标、计划、措施和重点工作。

(二)明确青年工作思路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青年教师积极适应新时代要求，对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、成长发展等方面给予引导帮扶。

(三)开发青年教师人力资源。研究制定青年教师成长举措，培养、选拔、推荐、评选青年优秀人才，为学院发展造就一批思想过硬，业务精通，作风扎实的各类青年人才

(四)主动了解青年教师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困惑，依靠学科平台等校内外多种资源，精准、高效服务于青年教师。

(五)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，探讨学科前沿，交流学术信息，分享学术成果，拓宽学术视野，促进教师间交叉融合。

(六)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，为青年教师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，促进青年教师的身心健康，增进青年教师的归属感和凝聚力。

(七)组织具有学科特色的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，增强青年教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服务社会能力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七条 根据需要，结合青年教师实际，积极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、工会、相关学院和职能处室等校内组织机构合作，搭建沟通桥梁，促进信息畅通。

第八条 定期举办学术沙龙，每年至少举办6次。以学科前沿论坛、学科研究热点研讨和学术成果分享为主题，面向学院全体师生开放。

第九条 不定期举办青年教师座谈会，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参加，倾听青年教师的心声，帮助解决青年教师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；征集意见和建议，为学院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。

第十条 通过开展读书、参观、考察、知识竞赛、讲演、社会实践、体育比赛等各种形式，开展符合青年教师特点的文体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由主任负责召集本委员会工作会议，研究委员会工作方案，作出委员会工作决议，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